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師資培育學生甄選要點

96.06.14	第 5 次系務會議	通過
97.09.04	第 2 次系務會議	通過
97.12.30	第 6 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0.10.12	第 3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0.11.29	第 4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0.12.19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1.01.03	第 5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1.09.27	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4.06.02	10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4.11.10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6.04.1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6.09.1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6.11.2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8.09.2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8.10.2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2.03.2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為甄選本系師資培育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修讀教育學程訂定之。

二、報名資格：本系同一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一年級與大學部一年級學生。

三、錄取名額：

(一) 碩士班學生錄取最多 3 名，如有不足額錄取時，所餘之師資生名額得流用至同一學年申請甄選之大學部一年級學生。

(二) 大學部依據「甲類」(非運動績優入學含繁星計畫與申請入學學生)與「乙類」(運動績優入學含運動單獨招生與運動績優甄審學生)分別錄取，兩類錄取名額數量原則上依據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甲、乙兩類招生人數比例而定。某類如有不足額錄取時，所餘之師資生名額優先留用至另一類大學部一年級學生，若再有不足額得流用至同一學年申請甄選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

四、甄選說明與流程：

(一) 碩士班：資料審查(佔 60%)，口試(佔 40%)。

(二) 大學部：以全體申請學生之一年級上學期本系專門必修課程與校共同必修課程全部科目成績之標準化 T 分數高低(依學分數加權)做為兩類學生錄取排序之依據。

五、申請與甄選時間：

(一) 碩士班：於公告報名期間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以 6 月底前完成甄選為原則。

(二) 大學部：於公告報名期間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以 4 月底前完成甄選為原則。

六、審查委員

(一) 碩士班：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專任教師 2 至 3 名擔任

(二) 大學部：由本系全體教師共同組成之。

七、名額遞補：

(一) 若遇碩士班一、二年級以及大學二、三年級放棄師資生資格之情形，由本

系依規定時程辦理該師資生名額遞補甄選。

(二) 申請資格：與放棄資格學生學籍同一學年之學生，前一學期德育操行成績至少80分。

(三) 依據申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擇優錄取，大學部不分學生類別。

(四) 碩士班名額遞補應於該學年度師資生入學後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大學部名額遞補須於該學年度師資生入學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

(五) 如有不足額錄取時，碩士班與大學部遞補名額可互為流用。

八、運動績優生若遭退隊，即取消申請本案之師培生錄取資格。

九、師資生在大學二、三年級期間，如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未滿4學分且未有正當理由者，視為放棄師資生資格；有正當理由者可填寫切結書，提出保留。

十、放棄師資生資格者，已修教育學程學分不得計入彈性學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